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3  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409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1300403D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1300403D\_doc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40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486家醫院及診所、40家認可顧問機構  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（均含附件）

